

中共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直属支部委员会

关于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通知

(2024 年7月份 自行学习)

各位老师：

根据教职工理论学习的要求，现将7月份学习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2024年7月1日-7月31日

二、学习内容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

<https://www.12371.cn/2024/06/28/ARTI1719544576235577.shtml>

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70 周年纪念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

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9851520403090541875&item_id=9851520403090541875

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上海合作组织+”阿斯塔纳峰会时重要讲话精神

https://article.xuexi.cn/articles/index.html?art_id=18387936813263124136&source=share&reedit_timestamp=1720121142000&study_style_id=feeds_default&to_audit_timestamp=2024-07-05+03%3A25%3A42&reco_id=102b5f6b8700c0a82235000g&study_share_enable=1&study_comment_disable=0&share_to=dd&ptype=0&item_id=18387936813263124136

4.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寄语美国青少年“青春同行”交流团

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6145001007072513334&item_id=6145001007072513334

5.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祝贺探月工程嫦娥六号任务取得圆满成功的贺电

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12721248990880833316&item_id=12721248990880833316

6. 铸牢中华民族意识共同体专题学习：

(1) 学习《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7021552593282788084&item_id=7021552593282788084

(2) 学习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述评

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9573447215114148465&item_id=9573447215114148465

(3) 学习国家民委党组《求是》刊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

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3647622607866068227&item_id=3647622607866068227

7. 学习《丽水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

<http://xtbg.lsu.edu.cn/zftal-zhbgpt-web/gwgl/fwgl/ckFwgl.zf?isFf=1&layout=default&type=2&id=101646879609042745&ffid=D9EBE680896262E6E053E7050A0AB543>

8. 学习《公务差旅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相关制度规定》（见附件）

三、学习要求

请全体教职工根据学习内容按要求参加学习，并做好学习笔记。

中共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直属支部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

公务差旅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 相关制度规定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24〕7号)

第十条：……出差人员住宿费应当回本单位凭据报销，与会人员住宿费按照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需要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交纳伙食费用。

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1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第十二条：……接待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交纳交通费用……

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行〔2019〕61号)

1.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对外收费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20%交纳，午餐、晚餐各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40%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说明：伙食补助费标准为出差西藏、青

海、新疆每人每天 120 元，其他地区每人每天 100 元，包干使用)。

2.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公杂费并交纳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日公杂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公杂费标准的 50% 交纳(说明：公杂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3. 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4. 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费用，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接待单位应当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取的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